

※可歸責廠商事由致解除契約，其重新發包所生之損害，倘係屬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重新發包方式係於合法範圍內之「必要合理措施」時，則應得請求損害賠償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2.12.10.北市法一字第092313666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屬停車管理處辦理停車場所建工程，因廠商違約，依契約規定與廠商解除契約，因解除契約重新發包所生之損害，是否因原採「統標最低標」，重新發包採「統標最有利標」而影響向廠商求償之權利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交停字第○九二三九○三四二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卷附資料所載，貴局所屬停車管理處與協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「內湖三二三K○一停車場新建工程」及「內湖三○五K○一停車場新建工程」，廠商因遲未進場面工程嚴重落後，該處業依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以開工後進行遲緩，進度較約定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理由解除契約，同條亦規定「……甲方因乙方違約而致之損害逾上開金額（違約金）時，仍得向乙方求償。」是除契約有其他特別規定（綜觀契約內容並無特別規定）外，契約之當事人因訂約而受契約內容之拘束，為民法契約自由原則之當然解釋，且民法第二百六十條亦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」故該處如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解除契約，其重新發包所生之損害，倘係屬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重新發包方式係於合法範圍內之「必要合理措施」時，則應得請求損害賠償，並非必然應採最低價標，始得請求差額賠償。惟如重新發包方式係逾越法令規定或必要合理範圍，而因可歸責於招標機關致損失金額擴大時，則依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被害人與有過失時，得減免賠償責任。又履約保證金不足支應損害賠償部分，自仍得依上開工程採購契約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賠償。